

证券代码：874324

证券简称：捷贝通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钟朝宏、马明慧、汤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钟朝宏，男，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乐山市瑞鹤皮革工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乐山师范专科学校教师；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乐山师范学院旅游学院教师；2008 年 9 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2022 年 5 月至今，任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明慧，女，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检察院科员；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北京市威宇律师事务所（现北京合弘威宇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2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尚勤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河北三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汤勇，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服务于成都理工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07

年9月至今，历任西南石油大学副研究员、教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钟朝宏、马明慧、汤勇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钟朝宏	5	5	0	0	否	4
马明慧	5	5	0	0	否	4
汤勇	5	5	0	0	否	4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钟朝宏、马明慧、汤勇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选举张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熊艳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同意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李桂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5年8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0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2025年度履职过程中，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2026年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钟朝宏、马明慧、汤勇

2026年4月27日